

## 投诉书传送格式封面 (CTC)

本封面所附投诉书是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(ICANN)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》(《政策》)而在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(ADNDRC)香港秘书处针对你方提起的投诉。

上述《政策》是你方与域名注册商之域名注册协议的一部分。根据《政策》的规定,一旦第三方(投诉人)就你方已经注册的域名向一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,例如ADNDRC,你方有义务服从并参加该强制性的行政程序。附于本投诉书传送格式封面之后的投诉书文本载有投诉人的名称、详细的联络信息以及所争议的域名。

你方此时无需采取任何行动。一旦ADNDRC香港秘书处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后,认为其符合《政策》、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》(《规则》)及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》(《补充规则》)的有关形式要求,且已收到了投诉人按要求缴纳的费用后,ADNDRC香港秘书处将通过“程序开始通知”格式向你方传送投诉书正式文本。随后你方须在20个历日内依照《规则》及《补充规则》之规定针对投诉人投诉,向ADNDRC香港秘书处和投诉人提交答辩书。如有需要,你方可聘请律师来代理处理本行政程序中的相关事宜。

- 有关 ICANN 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》可查询网址 <http://www.icann.org/udrp/udrp-policy-24oct99.htm>。
- 有关 ICANN 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》可查询网址 <http://www.icann.org/en/dndr/udrp/uniform-rules.htm>。
- 有关 ADNDRC 补充规则及其他有关域名争议解决的信息可查询网址 <http://www.adndrc.org>。

或者,你方可与ADNDRC香港秘书处联系以获取上述材料。详细的联络信息如下:

电话:(852) 2525 2381

传真:(852) 2524 2171

电子信箱: [hkiac@adndrc.org](mailto:hkiac@adndrc.org)

请你方与ADNDRC香港秘书处进行联络,告知其你方接受投诉书正式文本及行政程序

中其他往来文件的详细联络信息。

投诉书副本已同时发送本争议所涉域名之注册商。

通过本投诉书向 ADNDRC 进行投诉，则投诉人就此同意遵守《政策》、《规则》及《补充规则》的规定并受其约束。